

礼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礼环批复〔2018〕73号

礼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礼泉康鸿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新型金属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一期) 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礼泉康鸿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金属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科室对该项目配套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礼泉县新型材料产业园关中环线与 312 国道十字西北角,总占地面积约 50 亩(一期占地面积约 30 亩),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在购买的空置厂房内建设熔炼

车间、铸造车间等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年产铝锭 5 万吨。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地总投资的 3.3%。我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礼环批复[2016]88 号对礼泉康鸿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金属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要求，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已基本完成，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对配套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危废要按规范收集、暂存，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台账记录，严禁擅自处理。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完成项目自主验收相关工作。

四、企业自行监测，并在环保网站公开监测信息。

五、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同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县环境监测站，网格化监管责任人。
